

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 1第 3項第 5款規定，就事實狀況認定位置情形特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或併計鄰接國有土地面積達 1,6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予讓售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0.09.08. 臺財產管字第1004002004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9月8日

主旨：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 1第 3項第 5款規定，就事實狀況認定位置情形特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或併計鄰接國有土地面積達 1,6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予讓售，請查照。

說明：旨述併計鄰接國有土地係指非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應留供公共使用巷道、水溝之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出售科、租賃科、處分科

〔依財政部 105.09.30. 臺財產管字第 10540009940號令發布，本函與臺財產管字第 10540009940號令意旨不符部分自 105年 9月30起停止適用〕